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(代)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預定	☐ 進港日期	年 月 日	☐ 出港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進港目的 (可複選)	☐ 維修(修造船廠：_____) ☐ 補給 ☐ 其他_____			
申請停泊漁港	漁港			
船舶基本資料欄 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	
船舶名稱		船舶總噸數	噸	
		船舶總長度	公尺	
國籍別	☐ 本國籍 ☐ 外國籍			
船舶種類	☐ 工作船 ☐ 交通船 ☐ 海上遊樂船舶 ☐ 公務船舶、研究船、訓練船 ☐ 國內新建造之銷售用遊艇 ☐ 其他_____			
檢附文件	☐ 國籍證明、遊艇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(任一種即可) ☐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 ☐ 非船舶所有人申請，需檢附委託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代辦者)。 ☐ 非本國籍船舶申請來臺特許函(影本)。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	
公司名稱 (或代表人)	簽章			
申請人或負責人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：		傳真：	
切結欄				
一、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二、獲准泊港期間，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出港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、運離機具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。 三、獲准泊港期間，將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請主動詢問收費標準及依限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相關規定處分。 四、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，如有違反，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 具切結人 _____ 印				
漁港辦公室 審查結果及意見	簽章		繳費情形	
	註：外國籍工作船倘經本局核准申請，仍應依船舶法第 8 條再向航政機關取得特許函後，方得進入漁港。		繳費日期 _____ ☐ 現金 ☐ 支票	
備註	實際進港日期： 實際出港日期：			

申請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申請人以船舶之所有人或公司為限，倘為代辦者，需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填寫本表後，於進港三日前，得以申請表傳真或親送至欲申請停泊漁港之轄管漁港辦公室辦理，本局各漁港辦公室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轄管漁港範圍如下：
 - ※前鎮漁港辦公室—前鎮漁港西岸卸魚棚入口處 2 樓、電話 07-8214258、傳真 07-8154090、轄管前鎮漁港。
 - ※鼓山漁港辦公室—鼓山區臨海二路 50 號（鼓山國小校內）、電話 07-5323448、傳真 07-5323448、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。
 - ※旗津漁港辦公室—旗津區北汕里南汕巷 50-60 號、電話 07-5716764 傳真 07-5716764、轄管旗津、上竹里及中洲漁港。
 - ※小港漁港辦公室—小港區光和路 100 號、電話 07-8230939、傳真 07-8214803、轄管鳳鼻頭及小港漁港。
 - ※蚵子寮漁港辦公室—梓官區廣澤路 99 號、電話 07-6108940、傳真 07-6105614、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。
 - ※興達漁港辦公室—茄萣區順漁路 100 號、電話 07-6987124、傳真 07-6989644、轄管興達、白砂崙及永新漁港。
 - ※中芸漁港辦公室—林園區占岸路 1 號、電話 07-6425796、傳真 07-6425773、轄管中芸、汕尾及港埔漁港。
- 三、船舶獲准停泊漁港之碼頭及水域屬公共使用空間，不得排除其他漁船或經核准停泊之船舶使用。
- 四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漁港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五、本申請表未獲主管機關答復同意前，申請之船舶不得提前進港，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委 託 授 權 書

本人(委託人)(姓名)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所有船舶(船名) _____申請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及繳納管理費等漁港法相關事宜，茲委託(姓名) _____代理本人提出有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，特此委託授權。漁港法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（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